

内蒙古与蒙古国民众互旅意向调查研究

毛艳丽

摘要：近几年中蒙双方一直开展旨在提升中蒙民间认同的人文交流活动，其中旅游合作是重点领域。由于依托旅游促民心相通的实际做法缺乏科学规划和管理，未达到理想效果。基于此，本文主要通过问卷调查、案例分析及参考相关文献等方式对内蒙古和蒙古国民众旅游意向诉求进行实证研究。在了解内蒙古与蒙古国民众互旅软硬环境的现状基础上，挖掘其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旨在用亲民、合理的方式建设内蒙古与蒙古国旅游合作环境，真正满足互旅民众诉求的同时以旅游合作促交流、促共建、促互通、促互信，最终达到“民心相通”，为中蒙两国的合作发展奠定强有力的社会民意基础。

关键词：内蒙古 蒙古国 民众互旅意向

从1994年开始，中蒙两国签署文化合作协定，每三年都有具体实施计划。2014年外交部公布的《中蒙友好交流周年纪念活动方案》，仅人文领域活动就有22项。习近平主席曾指出，“加强人文交流，不断增进人民感情。以利相交，利尽则散；以势相交，势去则倾；惟以心相交，方成其久远。国家关系发展，说到底要靠人民心通意合”。也就是说民心相通是“一带一路”建设的根本社会根基。2017年4月，蒙古国总理乌·呼日勒苏赫访华期间也一再表示，希望通过统一政策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倡议框架内的人文关系与合作，向中国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人民推介自己的国家。他强调，积极推进两国人民之间的友好关系与人文交流合作对于巩固两国关系的社会基础、增进两国人民相互了解和友谊具有重要意义。内蒙古必须以落实中蒙文化交流为契机，打造中蒙优质旅游、加强监管、优化旅游业服务、增强软实力，大力改善中蒙旅游环境。

一、双方民众互旅及互旅意向中存在的问题



(一) 旅游综合环境建设落后，服务质量较差

一是蒙古国交通不便，内蒙古旅游环境卫生差。据对双方民众互旅时不满意项统计，内蒙古民众去蒙古国旅游最为不满意的是交通路况，占比达60.34%。而来内蒙古旅游的蒙古国民众最不满意的一项是卫生环境，占比达57.29%。二是蒙古国当地服务质量和友好程度有待提高。据悉，蒙古国当地服务质量和友好

程度欠缺，存在旅游行业医疗保健服务差、旅游专业人员稀缺、当地民众对旅游业的认识不够而排斥旅游者等诸多问题。据统计，去过蒙古国的内蒙古民众的 22.41% 表示在当地不受尊重，18.97% 表示当地服务质量差，25.86% 的人表示当地人友好程度一般，5.17% 的人表示当地民众不友好。三是内蒙古对蒙古国游客的语言服务和住宿饮食价格有待亲民化。蒙古国民众来内蒙古旅游面临语言障碍，且消费水平整体不高，是实施“依托旅游促进民心相通”时首先要考虑的最为实际问题。目前，内蒙古地区有些服务站点、酒店、旅游景点蒙语服务还未普及。另外，具有涉外资质的酒店价格相对都较高，这让很多蒙古国普通游客很难接受。据统计，蒙古国游客对内蒙古住宿饮食价格不满意的达 25.52%。

（二）社会安全环境隐患彼此存在，中蒙民间隔阂仍未消除

据统计，内蒙古民众的 23.03% 表示“不想去蒙古国”，其中 34.23% 的民众是考虑安全隐患。而表示“不想来内蒙古”的蒙古国民众的 38.97% 也是考虑安全隐患问题。由此看出，制约双方民众互旅的主要因素之一是社会安全保障。一是蒙古国排华现象一直存在，这一“老大难”问题得不到有效解决。虽说通过中蒙近几年的努力蒙古民众排华现象有所好转，但对在蒙华人进行人身攻击的事还是时有发生。加上蒙古国当地警察不屑于管这类事，在蒙古国的中国公民无法获得安稳的生活和良好的工作环境，久而久之，在蒙华人中形成只求利益，不想过多、过深、过真的与蒙古国民众交往的怪圈。这种关系无疑对中蒙发展不利。不打通这层阻碍，中蒙两国民间始终充斥着利益关系的气流，其背后隐藏的深层问题需双方重视和应对。二是我国部分民众素质成为绊脚石，影响在蒙华人整体形象。在蒙的部分华人在当地随意宰杀流浪狗、寺庙鸽子、野生动物等不良

行为直接损坏了华人形象，甚至是国家形象。加上不良商贩为眼前利益，向蒙古国民众虚高要价、提供质量不过关的货物等不诚信问题，有的甚至给假币，这些不当行为加大了负面影响，增加了民众赴蒙古国时人身安全得不到保障的隐患。

（三）双方民众彼此了解不够，道听途说的占多数

据调查统计，内蒙古民众对蒙古国不了解的占 45.02%，而蒙古国民众对内蒙古不了解的占 33.47%。双方彼此了解的途径以网络、电视广播、朋友介绍为主。由此看出，内蒙古与蒙古国作为近邻且有同宗同源的民族，但严重缺乏对彼此的了解。从了解途径来讲，网络信息掺杂各种虚假信息的成分过高，存在为点击量将个案作为常态信息进行传播的现象；电视广播媒体和朋友介绍虽说与网络相比真实性较高，但能传播的范围较窄，能了解的程度也仅限于表面。

二、促进双方民众互旅合作的对策建议

（一）加强双方“文化+旅游”合作与宣传，助推中蒙民心相通

一是以佛教作为民间彼此认同的纽带，合作发展寺庙游。长期以来，佛教思想在蒙古国民众间得到广泛传播，民众不仅在信仰与传统习俗层面，而且在思想文化与心理层面都接受了佛教教义。佛教本身是中华民族的重要宗教，在国际交流中宗教也有其政治文化交融的背景。因此，在推进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中需找到文化共同点，并使之成为凝聚双方民心的桥梁和纽带。二是合作开展汇集双方历史文化的古迹遗址游。据统计，蒙古国民众到内蒙古旅游意向景区选择中，选择历史古迹遗址的有 57.7%，占比最高。内蒙古民众去蒙古国旅游时意向景区选择中，选择古迹遗址的也占

61.46%。内蒙古与蒙古国之间有着长久历史渊源，在历史长河中留下了诸多汇集双方历史的文化古迹遗址，见证着彼此的过往。如内蒙古的黑城遗址、元上都遗址、丝路枢纽——元代集宁路古城遗址等等。与此同时，内蒙古是国内极为重要的文物大遗址分布区和文物大省，像兴隆洼遗址、哈民忙哈遗址、契丹皇都辽上京遗址等，这些见证中国历史、体现中华文明的历史古迹遗址是内蒙古与蒙古国开展旅游合作交流的重要基石。三是以双方文化为特色，合作开展蒙古传统文化游。在推动“一带一路”建设中，内蒙古依托地理、口岸、人文优势成为中蒙文化交流的桥梁，其跨境民族民众是中蒙文化交流的使者，蒙古传统文化是打通民心不通这扇门的钥匙。因此，笔者认为应突出内蒙古与蒙古国的蒙古文化特色，合作发展蒙古传统文化游，正视双方因社会历史、文化背景的不同而形成的习俗、行为、思维、价值观等

方面的不同，深入了解彼此，消除不必要的误解和隔阂，从而真正实现民心相通。

（二）加强互旅环境安全保障，降低互旅中存在的风险隐患

一是制定保障游客人身安全的制度。随着中蒙人员往来的增多，两国都成为彼此重要旅游客源地和目的地，针对蒙古国民间存在的排华现象，除政府层面出台的对国外游客人身安全保障制度外，双方还应制定针对中蒙两国民众互旅的安全保障制度，从国家层面保障民众互旅时的人身、财产安全，促进游客无顾虑往来，为增进民众互信和感情提供更多一份契机。二是联合设立中蒙突发事件受理点。据了解，中国游客去蒙古国观光旅游遇到突发危险，受到人身攻击和财产损失时能忍则忍，很少人去报案或者去驻蒙使馆反映问题，主要原因在于处理程序复杂或者当地警察的不作为。这不仅助长了不法分子胡作非为的嚣张气焰，



也让很多游客望而却步。针对这种情况，应设立中蒙突发事件受理点，专门解决我国公民在蒙古国遇到的各类突发事件，提升办事效率。三是提升文化旅游外交地位，对互旅民众进行专业培训。加快互旅机制建设，对走出去的国企、民企进行广泛的国情知识、人文习俗、境外投资项目运营和管理经验等培训。这不仅能降低内蒙古及所有华人在蒙学习、生活和工作时遇到的风险，也是中国人形象的展现，更重要的是让赴蒙中国民众知道在蒙古怎样去保护自己、捍卫国家尊严。

（三）构建信息交流机制，加强地方政府、旅游企业等层面的合作，实时了解游客意向

一是加强地方政府和企业层面的合作。中蒙地方政府根据《中蒙跨境旅游合作区总体规划》等，以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为目标，以中蒙跨境旅游合作区和边境旅游试验区为抓手，全面指导和引领口岸旅游业发展。双方共商确定旅游合作的重点示范区，依托双边旅游资源禀赋的不同，由政府层面签署合作协议，确定重点合作区域，保障合作的顺利开展。二是形成实时了解游客意向诉求的机制，随时完善相关旅游合作制度。展开旅游合作的重点意图在于增进双方民众彼此了解程度，促进民众良性互动，发挥内蒙古在中蒙文化交流中的桥梁作用，因此，应该建立实时了解互旅游客意向诉求的机制，并基于互旅民意不断完善旅游合作理念，最终让旅游合作成为草根外交，实现民心相通。

（四）完善互旅环境，打造符合内蒙古与蒙古国民众实际需求的旅游线路

一是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和卫生环境的建设。针对蒙古国交通基础设施差的问题，应根据中蒙俄三方签署的《中蒙俄经济走廊规划纲要》中蒙古国所涉及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相关部门积极进行对接，形成中蒙俄经济走廊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机制，并加快推进有效实施，解决蒙古国旅游交通不畅问题。比如，

可优先共建蒙古国民众和旅游人员最集中的地区——蒙古国首府乌兰巴托市内道路，以路通促民心相通。针对内蒙古的旅游卫生环境差等问题，内蒙古旅游环境建设应着重细节建设，提高旅游配套设施，完善卫生环境及各个环节的监督体系，降低或消除因旅游环境差问题造成的不好影响。二是加大对中蒙文化交流的投资，拓宽蒙古国民众来内蒙古旅游普惠面。针对蒙古国民众来我区旅游且自身消费水平低这一实际情况，实施相关扶持政策。例如，入住酒店部分费用以政府作为对蒙的文化投资的方式予以补贴；寺庙、古迹遗址游览免收门票，以解决蒙古国民众入住酒店费用、景点门票贵等实实在在的问题，为彼此多了解、多相处创造更好的条件。三是打造内蒙古与蒙古国互旅+采购精品路线。针对很多蒙古民众来内蒙古购置生活用品，内蒙古民众热衷于从蒙古国购置羊绒、皮制品等蒙古特色产品的实际情况，双方可合作打造“旅游+采购”精品线路。充分利用阿拉善盟、巴彦淖尔市、包头市、乌兰察布、锡林郭勒盟、兴安盟、呼伦贝尔市的地缘优势、口岸优势，与蒙古国相邻的中央区域和东部区域展开旅游合作试点，针对双方有意向采购并旅游双重目的人员设计“采购+旅游”线路，规范各个环节，提升双边地区经贸往来，在提高经济收入的同时尽可能减少一些不良商贩的不法行为，为游客提供温馨、便捷、舒适、卫生的公共服务环境。■

参考文献：

- [1] 杜丽岩, 冰清. 中蒙两国旅游交流现状及意义分析[J]. 前沿理论, 2018, (10).
- [2] 刘丽梅. 中蒙俄旅游合作及其发展策略研究[J]. 内蒙古财经大学学报, 2016, (5).
- [3] 海伦. 蒙古国与中国内蒙古旅游合作研究[D]. 呼和浩特: 内蒙古大学, 2016.

（作者单位：内蒙古自治区中俄蒙合作研究院）

责任编辑：代建明